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楊其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5,995元，及其中3萬5,940元自114年1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餘55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5,99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購物平台訂購商品，並向訴外人即特約商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辦理分期付款，而上開特約商依照系爭合約第1條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；嗣因被告遲延未繳納款項，依照系爭合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伊並得對被告請求清償剩餘債務及遲延利息，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5,995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到庭，但具狀承認伊積欠原告3萬5,995元，惟辯稱伊申辦分期付款當下已經先支付一筆費用給原告作為利息，因此原告不得請求週年利率16%之利息，且伊目前因失業而無能力還款，希望法院允許伊分期清償等語（見

01 本院卷第269頁)。惟查，系爭合約中雖有「首期付款」之
02 記載，惟所謂首期付款亦係分期付款債務中之其中一期，概
03 念上非如被告所稱係利息之預付，況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
04 申辦分期付款時有額外支出任何費用；此外，被告雖有為分
05 期給付之請求，惟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性質上不屬於非長期間
06 不能履行之債務，且原告並未同意分期，況被告就其所述之
07 個人境況，亦未附具任何證明，本院自難僅依片面之言同意
08 被告之請求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